

儋州市医疗保障局 文件

儋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儋医保〔2021〕7号

关于加大宣传医保电子凭证激活工作的通知

市各定点医疗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意见，提升医保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助力自贸港建设，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全面推广应用医保电子凭证的通知》（医保办发〔2020〕10号）、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全面推进医保电子凭证应用推广的通知》（琼医保〔2020〕223号）文件精神，决定在海南全省范围推广应用医保电子凭证。现就涉及我市激活医保电子凭证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推广医保电子凭证的重要意义

医保电子凭证是全国统一的医保信息平台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参保人办理医保线上业务的唯一身份凭证，由国家医保信息平台统一生成，一人一码，全面适用于医保各项业务。医保电子凭证按照全国统一标准、一码结算、跨地域通用、线上线下融合的模式与医保公共服务平台相结合，可实

现医保信息分级查询，医保业务线上经办、自助经办等服务。与实体卡或其他电子卡相比，医保电子凭证具有方便快捷、应用丰富、全国通用和安全可靠四个突出优点。省政府高度重视国家医保电子凭证应用推广工作在我省全面落地实施，通过国家医保电子凭证应用将实现移动结算支付、医保信息查询、异地就医备案等核心功能，并实现跨省就医互通，可大大提升我省医保公共服务能力，助力提升我省医保治理现代化、科学化、精细化能力和水平，促进“互联网+医保”发展。

二、工作目标

我市卫生健康系统各定点医疗机构当日住院患者的电子医保凭证激活率在 2021 年 4 月 15 日前要达到 100%；门诊部要设定一处激活点，安排专人负责引导操作，实行一挂号一激活等方式进行。

三、工作内容

要做好来本院就医的门诊和住院患者及本单位干部职工和家属的医保电子凭证激活工作，并于每月底前将医保电子凭证激活完成情况表以 OA 的方式分别上报市医保局、市卫健委。

四、工作要求：

（一）各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并按附件 3 上报联系方式发送至市卫健委指定负责人邮箱；同时建立微信工作群，方便及时沟通并解决医保电子凭证激活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二)各工作专人要通知医生告知病患家属按照医保电子凭证激活流程（附件1和附件2）完成激活并晒图到医护群，将对各科室病患的激活数量和截图进行统计，确保每个科室病患及家属均完成医保电子凭证激活。

(三)各机构要做好医保电子凭证激活的工作部署，将《医保电子凭证激活方式》和《亲情账户激活》转发到相关微信群，发动单位干部职工及家庭成员激活医保电子凭证。

联系人：市医保局办公室 谢文彪 15203049696

市卫健委医政科 麦豪静 13648659315

- 附件：1. 医保电子凭证激活方式
2. 医保电子凭证亲情账户激活绑定
3. 儋州市各定点医疗机构医保电子凭证激活工作专人联系方式表
4. 儋州市参保人员医保电子凭证激活完成情况表

(此页无正文)



2021年3月15日